112年退休意願調查，請符合退休條件有意願者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，洽人事室辦理。

一、為預估112年度退休人數及編列預算，須函報教育局，請符合退休條件之公教同仁，於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至人事室確認年資及意願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感謝您的體諒及配合!

二、自願退休條件：.

1、自願退休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)規定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。

2、查教職員退撫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為兼顧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建議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2年8月1日為原則。